

## 消防處處理有關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(i) 危險品貯存、使用或製造 (ii) 木料倉	目標
在接獲牌照申請後，於 <b>14</b> 個工作天內派員巡查。	90%
在接獲牌照申請後，於 <b>28</b>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/ 巡查結果。	10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修訂圖則後，於 <b>14</b> 個工作天內派員巡查。	9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修訂圖則後，於 <b>28</b>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/ 巡查結果。	90%
在接獲改建或續領牌照申請後，於 <b>14</b> 個工作天內派員巡查。	90%
在接獲改建或續領牌照申請後，於 <b>28</b>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/ 巡查結果。	90%
在接獲申請人的合規報告後， (一) 危險品管制課/危險品執法課於 <b>7</b>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合規巡查。 (二) 通風系統組於 <b>16</b>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第一及第二次合規巡查。第三次及其後的合規巡查會於 <b>21</b> 個工作天內進行。	90%
在接獲木料倉轉換持牌人的通知後，於 <b>7</b> 個工作天內派員巡查。	90%
在巡查日期起計 <b>6</b>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牌照 / 合規通知書 / 合規巡查結果。	100%